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951號

原　　告　陳鳳英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淑菁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怡東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東奇

被　　告　臺灣愛丁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皓茵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規定繳納裁判費。而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復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前開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查本件聲明一、二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6,993元（被告怡東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請求預告工資45,000元、資遣費156,993元、國定假日出勤工資43,500元及特休未休工資114,000元、臺灣愛丁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請求預告工資45,000元及休假日出勤工資22,5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90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860元【計算式：5,790元x2/3＝3,860元】；又原告起訴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按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即為4,500元【計算式：3,000元＋（3,000元x5/10）＝4,500元】，扣除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3,860元，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6,430元【計算式：5,790元＋4,500元－3,860元＝6,4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孫藝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如玲